



210013061382

正本

报告编号：2024-0006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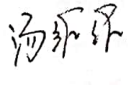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建设街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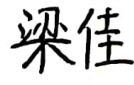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日期	2024.01.04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日期	2024.01.04 ~ 2024.01.15
样品量	8.50L	采样/送样人员	袁丽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等（详见第3~第6页）		
结果评价	-----  (盖章)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制表: 

审核: 

批准 (授权签字人):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洲际大酒店附近

样品名称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TG202401-006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5.3酶底物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7.3酶底物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4.1平皿计数法	
4	砷 (mg/L)	0.0006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mg/L)	<0.00006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六价） (mg/L)	0.005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mg/L)	0.0001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mg/L)	<0.00005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1.1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mg/L)	<0.0020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2.1连续流动法	
10	氟化物 (mg/L)	0.20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洲际大酒店附近

样品名称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TG202401-006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1.63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12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29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2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7	二氯乙酸 (mg/L)	<0.0037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4.2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8	三氯乙酸 (mg/L)	<0.0044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4.2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19	溴酸盐 (mg/L)	<0.00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2.1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20	亚氯酸盐 (mg/L)	0.0700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0.2离子色谱法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洲际大酒店附近

样品名称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TG202401-006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21	氯酸盐 (mg/L)	0.1813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0.2离子色谱法	
22	色度 (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4.1铂-钴标准比色法	
23	浑浊度 (NTU)	0.31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4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6.1嗅气和尝味法	
25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7.1直接观察法	
26	pH值 (无量纲)	7.99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8.1玻璃电极法	
27	铝 (mg/L)	0.0322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8	铁 (mg/L)	0.0192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9	锰 (mg/L)	0.00074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0	铜 (mg/L)	0.0003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洲际大酒店附近

样品名称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TG202401-006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31	锌 (mg/L)	<0.0009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2	氯化物 (mg/L)	2.88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33	硫酸盐 (mg/L)	26.8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2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1.1称量法
35	总硬度 (mg/L)	182.2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0.62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7	氨(以N计) (mg/L)	0.02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8	总α放射性 (Bq/L)	0.04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39	总β放射性 (Bq/L)	0.03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40	二氧化氯 (mg/L)	0.05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出厂水余量≥0.1；末梢水余量≥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中的8.4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备注	_____			
(以下空白)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三份，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4、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

邮政编码：830049

电 话：（0991）2866277

传 真：（0991）2866277

